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南科學園區大順九路 16 號
電 話：06-5053889 ext.517550 呂宜庭
傳 真：06-5050126

敬請公佈

受 文 者：國立台灣大學生活輔導組、國立成功大學生活輔導組、
國立清華大學生活輔導組、國立交通大學生活輔導組、
國立中央大學生活輔導組、國立中興大學生活輔導組、
國立中山大學生活輔導組

副 本：

速 別：

密等及解密：

條 件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

發 文 字 號：(102)晶元行政字第 513 號

附 件：獎助學金公告辦法、申請表及合約內容

主 旨：檢送本公司獎助學金申請作業相關文件，爰請查察辦理。

說 明：
一、本公司於今年實施獎助學金計畫，擬請貴校協助公告獎助學金相關訊息，請查照。
二、檢附相關附件。

擬定：一、公告於本校獎學金申請系統。
二、影印本函相關資料送本校相關系所。
並協請轉知所屬學生踴躍申請。

生活輔導組 組長 孫中運
12/10/10

組員楊錦梅

102.12.10

總經理 周銘俊



102年度晶電獎助學金辦法

壹、目的：

為培育LED光電領域人才並獎勵優秀學子專心致力於相關學術研究與技術創新，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本獎助學金。

貳、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

- 一、對象：五年一貫學碩士在學學生、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
- 二、學校：台灣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中山大學及中興大學之電機、電子、光電、材料、物理、化學、機械、工業工程等相關系所。
- 三、成績：1.操行成績：前一學年操行成績80分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者。
2.學業成績：前一學年學業成績80分以上(所有科目均須及格)或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排名全班前15%
- 四、未受領其他有服務規定之獎助學金或另負有服務義務者。

參、助學金額：

- 一、碩士生及五年一貫預研究生須取得該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方可申請，經審查合格，本公司獎助每名學生每學期9萬元獎助學金，一學年共計新台幣18萬元整，最長獎助二年/四學期，共計新台幣36萬元整。
- 二、博士生於通過資格考後方可申請，本公司獎助每名學生每學期12萬元獎助學金，一學年共計新台幣24萬元整，最長獎助四年/八學期，共計新台幣96萬元整。
- 三、受領獎助學金者畢業後(或役畢)須按下列原則計算服務年限：

受領金額		服務年限
碩士	博士	
9 萬	12 萬	6 個月
18 萬	24 萬	1 年
27 萬	36 萬	1 年 6 個月
36 萬	48 萬	2 年
-	60 萬	2 年 6 個月
-	72 萬	3 年
-	84 萬	3 年 6 個月
-	96 萬	4 年

肆、獎助名額：碩博士總計15名，依審核評分。

伍、申請及核定：

- 一、申請時間為102年12月1日起至103年1月31日止，並於103年5月底前核定獲獎名單。
- 二、本公司核定獲獎名單後，會各別通知獲獎人，並將獲獎名單公佈於各校系所網站或公司官網。

陸、如何申請：

- 一、線上申請：至晶元光電官網之活動網頁申請(網頁：<http://www.epistar.com.tw/>人力資源)。
- 二、郵寄繳件：線上申請並下載申請表，於申請時間內(郵戳為憑)以掛號連同其他備審資料郵寄至
晶元光電獎助學金專案小組
南科：74145 台南市新市區大順九路 16 號 / 06-5053889 Ext.517550
竹科：30078 新竹科學園區力行路 10 號 / 03-5678000 Ext.121017

柒、審查標準及程序：

- 一、本公司將本公正、謹慎方式審查、核定獎學金名單，程序如下：

項次	程序	說明
1.	線上申請	晶元光電官網線上申請
2.	郵寄繳件	申請時間內(郵戳為憑)以掛號連同其他備審資料郵寄至晶元光電獎助學金專案小組
3.	資格審	申請人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資格查驗，如有遺缺，而未於通知期限內或申請時間內補齊者，本公司將以退件處理(所附申請資料恕不退還)。惟申請人仍可在申請時間內重新提出申請
4.	專業審	合格學生由本公司安排專業審查，簡報研究計畫及職能性格遴選
5.	確定審	由本公司「審查委員會」討論議定確認名單
6.	錄取	本公司核定獲獎名單後，會各別通知獲獎人，並將獲獎名單公佈於各校系所網站或公司官網
7.	簽約	經公告獲獎之學生，須完成「晶元光電獎助學金合約」之簽約手續，否則視同棄權
8.	進度報告	獲獎學生須每學期回報研究進度
9.	獎金發放	學生進度報告通過後，碩士生每學期核付獎助學金九萬及博士生每學期核付獎助學金十二萬元，至最後獎助學期時給予 pre-offer

二、評核標準：

專業審 (書面 40%)	項目	細項說明	占比
	專業能力	自傳、研究計畫、學習生涯規劃	15%
		專題報告、期刊論文學術研究成果(一篇加 1 分)	1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相關證照、證書)	5%
	在學成績	學年成績單/排名 (操行 80 分以上，成績 80 分以上(全及格/排名 15%))	5%
專業審 (口試 60%)	重視性	服裝儀表、應對進退禮節、態度等	5%
	表達能力	研究計畫報告與問答	10%
		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	15%
	合適性	符合公司文化、具認同感、公司核心職能及職務勝任度	15%
	潛力	可塑性	10%
	價值	未來貢獻度	5%

捌、權利及義務：

- 一、預研究生及碩士生獎助學金以領取二年為限；博士生以領取四年為限。
- 二、在學期間表現優異而提前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經本公司審核通過者，亦得補足原畢業年限之獎助學金，服務年限以表參-三計算。
- 三、獎助生應於取得畢業證書後(或役畢)依本公司指定報到日至本公司服務，並依本公司獎助學金合約內容履約。任職者其薪資與職等依公司規定以碩士或博士學經歷核定，福利比照本公司一般正式員工。
- 四、獎助生得申請本公司研發替代役，如經本公司錄取者，得依實際領取年限折抵服務年資，最長折抵年限為3年。
- 五、獎助生在學期間或兵役期間，須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方得於其他公司任職或服研發替代役。
- 六、獎助生對於所接觸或知悉本公司內部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
- 七、研究進度簡報後，獎助生若有修習表現不佳者，本公司得解除獎助權利，且須返還先前所領之獎助學金。
- 八、獎助生畢業後，經本公司面談獲pre-offer優先聘用後，應於指定報到日至本公司服務。
- 九、本公司得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須求，參酌獎助生的專長與意願進行任職單位分發，非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獎助生應接受分發結果。

十、碩士獎助生畢業後繼續攻讀博士者，如下說明：

(一)博班申請之學校為本辦法所規定者：

- 1.獎助生仍須依辦法另以博班研究主題申請，碩博士領取獎助學金累計期間最長以4年為上限，服務年限以表參-三計算。
- 2.無繼續申請博班獎助學金者，則延後至取得博士畢業證書後(或役畢)，依本公司指定報到日至本公司服務，並依本公司獎助學金合約內容履約。如發生中途輟學或法定修業年限期滿仍無法畢業者，本公司得請求返還先前所領之獎助學金額或命期報到。

(二)博班申請之學校非本辦法所規定者：

延後至取得博士畢業證書後(或役畢)，依本公司指定報到日至本公司服務，並依本公司獎助學金合約內容履約。如發生中途輟學或法定修業年限期滿仍無法畢業者，本公司得請求返還先前所領之獎助學金額或命期報到。

(三)碩士獎助生畢業後至本公司服務後選擇博班在職進修者，不在此限。

十一、獎助生應於畢業或退伍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mail通知本公司，以利本公司安排報到事宜。

TO：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4145 台南市新市區大順九路16號

人力資源處/招募/獎助學金專案小組

Recruit@epistar.com.tw

30078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10號

人力資源處/招募/獎助學金專案小組

Apply@epistar.com.tw

玖、申請文件：

一、官網線上申請。

二、郵寄繳交資料：

(一)申請表乙份，並浮貼1吋照片。

(二)學生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並浮貼於申請表上。

(三)前一學年成績單(成績單上面必須由校方註明班上總人數排名)。

(碩或博一新生請提供大學或研究所畢業成績單)

(四)五年一貫預研生附上研究所錄取證明;博士生請附上博士資格考通過證明。

(五)指導教授推薦函一份

(六)自傳或研究計劃

(七)其他各類優秀佐證影本(期刊投稿、專題研究、證照、得獎紀錄等)。

拾、返還獎學金：

一、經核定獲獎之學生，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即停止發給並無息追償其已受領之全部獎助學金，且喪失其核定獎助資格。

(一)中途休(退)學者。

(二)領受其他有服務義務規定之獎助學金或另負有服務義務者。

(三)研究進度簡報後，獎助生若有修習表現不佳者，如下：

1.更換研究主題與本公司營運項目顯無相關者。

2.研究進度嚴重落後，並於審查前無法提出具體改善時程者。

(四)涉及任何侵犯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五)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

(六)其他經本公司校際關係委員會認為不適合繼續受領獎助學金者。

二、獎助生畢業或退伍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並無息追償其已受領之全部獎助學金，且喪失其核定獎助資格，如下：

(一)另行就業

(二)全職進修

(三)未經公司書面同意而至其他公司服研發替代役

(四)其他可歸責於獎助生之事由者

三、如何返還：

(一)返還金額皆係以無息方式依表參-三計算。

(二)獎助生接獲書面通知後，7日內以電匯方式至本公司指定銀行帳戶。

(三)獎助生若無法履行返還金額時，本公司得依約向連帶保證人要求返還。

拾壹、其他：

一、本辦法內容如與獎助學金合約之約定有所歧異時，悉以合約書為準。

二、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個案狀況討論。

三、獲獎同學應保證其專題報告著作物絕無侵害他人之任何權利，如有違反，應自負一切法律上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優秀獎學金申請資料

姓 名：

學 校：

系 所：

學 號：

指導教授：_____老師

年 級：_____

預計畢業年月：____年____月

晶電獎助學金說明事項

項 目	備 註
申請方式	採線上申請(http://www.epistar.com.tw/ 人力資源)並下載申請表, 連同其他備審資料郵寄至晶元光電進行書面審查。
申請期間	102 年 12 月 1 日至 103 年 01 月 31 日
申請資格	1. 五年一貫及碩博班在學學生 2. 學校：台灣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中山大學及中興大學之電機、電子、光電、材料、物理、化學、機械、工業工程等相關系所。 3. 成績 (1)操行成績：80 分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者。 (2)學業成績：80 分以上(所有科目均須及格) 或前一學年學科成績排名全班前 15% 4. 未受領其他有服務規定之獎助學金或另負有服務義務者。
郵寄地址	申請時間內(以郵戳為憑)以掛號將應繳交資料逕寄「晶元光電獎助學金專案小組」。 竹科：30078 新竹科學園區力行路 10 號 晶元光電_人力資源 03-5678000#121017 南科：74145 台南市新市區大順九路 16 號 晶元光電_人力資源 06-5053889#517550
裝寄表件	請將下列資料順序 1-7、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以掛號郵寄至本公司。
	☐ 1.制式申請表乙份(請浮貼1吋照片)
	☐ 2.學生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並浮貼於申請表上。
	☐ 3.前一學年成績單(成績單上面必須由校方註明班上總人數排名) (碩或博一新生請提供大學或研究所畢業成績單)
	☐ 4.指導教授推薦函一份
	☐ 5.自傳或研究計劃
	☐ 6.服務或社團活動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 7.其他各類優秀佐證影本 (期刊投稿、專題研究、證照、得獎紀錄等)
	1.如因申請表件不齊或資料填寫不全者，恕不受理申請。
	2.繳交之審核相關文件資料，概不退還。
	3.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晶電獎助學金申請表

(請浮貼)

1 吋照片黏貼處

註：本申請書由申請學生填寫

姓 名			☐ 五年一貫預研究生 ☐ 碩士生 ☐ 博士生				
身分證字號 (在台居留證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目前就讀(錄取) 學校/系所	(五年一貫預研究生附上研究所錄取證明；博士生請附上博士資格考通過證明)			學號			
指導教授	(本欄若尚未確定，請填寫預期敦請的指導教授)						
學歷	學位	校 名	科 系	年 制	區 分	起迄 (西元年/月~ 西元年/月)	畢(肄)業
	博士				-		畢、肄
	碩士				日/夜/在職專班		畢、肄
	大學			大學/四技/二技	日/夜/在職專班		畢、肄
學業 成績	前一學年 成績/排名	成績：_____ / 班上排名：_____ (全班人數_____人)或系上排名_____ (全系人數_____人)					
通 訊 處	現在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里(村)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手機	
	永久 ☐ 同現在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里(村)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電話	
E-Mail							
家長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是否有領其他類型獎學金？ ☐ 是，機構_____ ☐ 否							

- 茲證明以上所填寫資料均屬實。
- 本人已詳讀晶元光電獎助學金辦法，願意遵守相關規定。
- 本人同意晶元光電查核與本獎助申請之任何有關資料。

填寫人：_____ (簽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請浮貼) 身分證正面	(請浮貼) 學生證正面
(請浮貼) 身分證反面	(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